附件1

**定向攻关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和省级战新产业基地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卡脖子”技术攻关。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围绕我市高质量发展重大需求，聚焦我市主导产业和战新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技术、颠覆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推动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引导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战新产业集聚突破。项目具有明确研究开发内容及预期重大科研攻关成果，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等。

2.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研发基础。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和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重点产业技术研究院。

3.项目研发投入不少于5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4：1以上。

三、推荐程序

1. 由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和省级战新基地所在载体科技管理部门按照指南要求组织申报。

2.相关县区科技局、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牵头遴选项目，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经会议研究决策后，限额推荐。每个单位限额推荐1项。

3. 市科技局与市战新办、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局、市产业创新中心等部门会商审定。